

《寻欢者不知所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寻欢者不知所终》

13位ISBN编号：9787511331496

10位ISBN编号：7511331491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社：中国华侨出版社

作者：阿丁

页数：2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寻欢者不知所终》

内容概要

作品分三个部分，每个部分由一个统一的主题。在一个主题下，有不同故事的阐释。

第一辑 有关记忆

某些罪行是因为极度的饥渴，另一些是出于对突破禁忌的渴望。

在《古拉格群岛》中，索尔仁尼琴讲述了这样一个小故事：一个东躲西藏的神甫，在终有一天被逮捕时，兴奋地跳了起来。我认为我触摸到了那种感觉，那就像鱼找到了水，即使是一汪死水。这世上还有很多人活在这种情境下，于是，他们以一种恐惧战胜了另一种恐惧。

或许每个少年都曾有过逃离的渴望，然而现实是，连你的逃离都是一次被设置好的旅程。

欺骗和背叛也许是你成人礼时最大的收获，很多时候你自己就是祭品本身。

第二辑 有关逃离

有人曾经不止一次想过，像霍桑的《威克菲尔德》那样逃走。

逃离其实并不需要一个确切的理由，但是这点很多人难以理解。这种事舍伍德·安德森知道，毛姆的斯科里特兰德也知道。

还有一种逃离可以准确地表述为逃避，就如我写到的那个厨子，他从记忆中做出了最有利于自己的筛选，你得承认，他的逃避是成功的。

我还见过一些体面的人仇视不体面的人，只是因为不体面的人可以在阳光下旁若无人地手淫。

这世上的大多数人都无力逃离，不得时常背叛内心，终生扮演着自己不想做的那个人，于是才有了嫉妒和仇杀。

第三辑 有关存在

我肯定不是第一个发现字母W与M有着巨大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人，我只是目睹过太多的场景，一个存在强迫另一个存在与之相同。

秦舞阳是一个被钉死在历史上的存在。在我把他重写之前，这个古老的少年一直倔强地做着无用功。

因此我确信自己已和他神交日久。

《上帝是吾师》里的导师是个成功者，至少他命中了自己的死期。可俯瞰众生者只有一个，无论你管他叫上帝还是别的什么。

那个忧伤的小偷以一个死者的存在而存活于世。

那个把偷情者雕成自己的雕刻家揭开了一个秘密，这世上太多的人最厌恶的人其实就是自己。

我也是。

《寻欢者不知所终》

作者简介

阿丁。生于上世纪70年代，河北保定人。从事过多种职业，麻醉医师、记者、编辑等，现任《坚果》主编。著有历史随笔集《软体动物》，长篇小说《无尾狗》。

《寻欢者不知所终》

书籍目录

第一辑 有关记忆

人奶

就像鱼找到了水——写给不可名状的恐惧

一个旅程，一个旅人

成人礼

第二辑 有关逃离

寻欢者不知所终

右眼跳灾

你进化得太快了

低俗小说

第三辑

W与M

查无此人

晚安，秦舞阳

上帝是吾师

石头记

三个颇有成就感的贼

《寻欢者不知所终》

精彩短评

- 1、2013年11月18日。本来是遛弯时随便买的书，没想到却很好看，很快就读完了。这是一部短篇小说集，七零后的作者完全不带任何主观的道德批判，只是讲了十四个小故事。每个故事虽短，却个个结构完整逻辑严谨，并耐人寻味。都说短篇小说更见写作功力，阿丁无疑是个讲故事高手。
 - 2、这比王小波差太多好吗？
 - 3、最喜欢的其实就是寻欢者不知所终这一篇 唯一一篇让我觉得特别有意思特别专注的想一直看一直看 然而看到结尾的时候 作者却给我了一记响亮的耳光 这就是小说而已啊 你以为是真的吗 你以为真的存在这种事吗 对 往往好看的书就是因为作者会讲故事 会催眠你 直到最后你才会认清现实
- 书中有很多精彩的小故事 但也要看每个人的理解 你认为它有道理那就是有道理 你认为它不可理喻那就是作者的天马行空 别太当真
- 4、哈 我只想做个无忧无虑的疯子，空空的脑袋，什么都装得下，什么又都忘得快。只可惜疯子自己又体会不到。
 - 5、很黄很暴力
 - 6、几乎每一页都脱不开性
 - 7、神作！
 - 8、书名跟封面设计都挺喜欢的，里面的篇目喜欢的不多。
 - 9、脑洞好大！
 - 10、"苏珊的脊梁与李格林紧贴，这让她感到温暖。暖流循脊椎上行，注入皮层和脑室，扇面似的溢开，有两股流进眼球后，出来时，就成了泪"
 - 11、稚嫩一点儿的阿乙
 - 12、似真似假，非真非假
 - 13、2014.8 果然还是这本比较对胃口
 - 14、文字一般。立意太老套，太明显
 - 15、这么几年，阿字辈只剩阿城了。
 - 16、一点都记不得了
 - 17、有的故事还不错 比如 人奶 其他的还真回忆不起来
 - 18、真是看不下去，一开始的几篇还好，秦舞阳和小偷的没看，这个文笔实在不是我的菜
 - 19、印象深的一个故事，是男孩当了这么多年乖孩子，高考完了决定去逃离，结果是进入了一场已被家长预先设定的旅途，一路被骗被诈，最后在“仙人跳”后，回家。（想了会，不知道说些什么好。
 - 20、荐书，恍如对视黑镜。
 - 21、笔力还不够。
 - 22、太水了，作者看着自己写出这样的文字故事不会觉得惭愧吗？用流行话来说故事都是套路，《寻欢者不知所终》这篇尤其差劲
 - 23、看过去感觉满眼尽是魑魅魍魉，诡谲荒诞，仿佛在看聊斋。最喜欢《人奶》《低俗小说》。
 - 24、毫无疑问，第一篇《人奶》就已经耗尽了作者的全部才气
 - 25、杨寻欢，郑寻欢，怎么可以少了李寻欢。
 - 26、前几篇非常好，后几篇非常一般（最后一篇也不错）。
 - 27、一般般，不喜欢这一类小说。
 - 28、喜欢最后一个故事
 - 29、很有意思
 - 30、记忆、逃离、存在，人类生存无可避免的三个问题。看似荒诞戏谑的情节，却有着致命的精准。荒诞的究竟是故事，还是存在本身已是荒诞。你想要逃离，最终却发现连逃离也是一场精心设计。记忆像一场电影，任凭意识随意剪辑拼贴，为着隐秘流动的欲望，种种对存在本身的寻找质疑。
 - 31、看到第一个故事眼前一亮，很会讲故事的一个作者，但后面就有些失望了，都是差不多的套路
 - 32、惊艳哦。有的短篇尽能想起往昔的童年岁月和肿胀的情欲。关于逃离是我现在思考的母题。那时，阿丁已思考过。真是一条脉络。
 - 33、这是一本让我不能光明正大的拿到桌子上看的一本书。虽然故事看似低俗，却又真真的发生过。

《寻欢者不知所终》

- 34、有点黑镜的意思 很有趣
- 35、后面几篇看不懂。
- 36、中国现代海绵体派作家。
- 37、弥漫着诡异的气氛，印象最深刻的是《人奶》《W与M》和《石头记》
- 38、这个世界的寻欢者，边笑边流泪。
- 39、2块钱在百度阅读买的电子书，凑活看吧，前两篇吸引了我，后头略水，错别字太多是怎么回事。
- 40、还是王朔，贾平凹，莫言更牛些。警察工作背景在小说中自然流露。
- 41、所有的年少与冲动终将不知所终，人性的赘肉终将被熬成油来理解光明与黑暗
- 42、生猛而喷薄的性欲，还有不可名状的悲壮感。第一第二辑挺好。
- 43、有趣
- 44、是个玩弄文字的好手，但是什么“有关记忆”，什么“有关逃离”，什么“有关存在”，所有不知道是什么的什么主题，都是为赋新词强说愁。四星嫌多，三星又嫌少，豆瓣啥时可以打半颗星？
- 45、不如阿乙。
- 46、读了五分之一已弃，文学价值不懂，就个人感受来说风格和内容不适也不喜
- 47、阿丁讲起故事来有种粗粝的炫技但并不突兀，才华不是如盐入水，而是金铁交鸣。另外，有一种强迫症要把所有文眼都放到最后一句，估计前面也憋的不善。应该就是第一个故事的最后致敬了古拉格群岛吧。
- 48、满眼都是聪明话，俏皮戳到人嘎吱窝啦。有卡佛味道。最喜欢《秦舞阳》
- 49、不对呀，借阅时明明记得是阿乙的书，难怪风格迥异.....作者不擅长写对白
- 50、第一第二辑还不错，读起来默默地就想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看小毛片要被劳教的事情。第三辑最后一个故事可以，其他的读起来晓得难以明白阿丁的真意。高兴就好

1、很早买了阿丁的长篇《无尾狗》，未来得及翻阅就因工作的忙碌被我束之高阁，一晃半年多过去，如今一口气读完了他的长篇小说《无尾狗》和中短篇小说集《寻欢者不知所终》，如果说《无尾狗》让我见识了阿丁对文字驾驭能力的纵横捭阖，信马由缰，从一开始对文字组合的陌生和不明所以到对他诉说故事的引而不发、倒叙插叙的行文方式渐生好感、直呼畅快。那在一口气品完《寻欢者不知所终》这本小说集时，我不得不对他开阔的思维，摆弄文字的工夫所折服。他当是我见识过的最会讲故事的人，没有之一。阿丁的故事总是充满一种男人尚未挥发殆尽或正当盛年的雄性荷尔蒙，于是女人便是其笔下被提及最多的生物之一，当然，再有了男人之后，造就出了一个性，这既是东方文明羞于表达的淫秽字眼，更是鲜见于国人笔端之下、名作内容之上，似难登大雅之堂，随着国人视野的开放，对于它的提及率似乎略胜以往，但依然被诸多以各人经验所衍生出的理解无形中为其添加了形状各异的遮羞布。这似乎是一种不能言说的隐喻或淫欲，又好像个体在接触社会约束之后对自我的放纵，或者是回归本我。剔除社会伦理的约束和契约的框定，人回归兽性，先娱己后娱人，先利己后利人，从人类能直立行走前的半兽状再次演化、进化。无论是有关记忆的，有关逃离的，抑或是有关存在的，那些虚无的叩问，那些狂躁的情绪，那些胡思乱想的印记，都只是一瞬间的自我感知。发生的或未发生的，互相交织，鱼龙混杂，难以分辨。那个有关记忆里逃离的考上清华的乖乖学生的回归，那个有关逃离里寻找小姐寻找“嫖客”的所谓记忆，那个有关存在里两千年的穿越对于荆轲刺秦事件的倒带重来。还有充满雄性精液的粘粘糊糊的青春，那个要别人跟我一模一样的W与M，那三个叙说各自成就的贼，那个可以隐形的人印在地上的一滩散发着腥味的血……都像是每个人过去生活里的残章断篇，多少能看到自己过去或辉煌或丑陋的影子。说是对民族阴暗心理的隐喻也好，说是对自我过去的意淫也罢，再或者说不过是那根被称为尘根的海绵体的时软时硬带给尘世的诸多烦恼和无休止的困惑与对自我存在感的反思与不解，说到底，每个人，每一天都在同时扮演各种各样的角色，或者我们被操纵者的淫威所威胁，不得不上演一出闹剧，供那幕后人欣赏、取乐。我们耍猴一般边啃食同类的血肉以存活，边变换各种各样的姿势取悦那幕后人，龇牙咧嘴地大笑，露出一排血淋淋的牙齿。恶心呕吐不止却还要强忍着不发出悲声不至于痉挛。本来就无所谓审美，揭开每一具华丽的外壳，里面藏着的可能是比粪便虫蛆更令我们作呕的所谓仁义道德，我们对于三观尽毁后的自我无所适从，对于那些假道学连嗤之以鼻都觉得是高看了他们。我们没有观念，不分善恶，却深知美丑，我们把世上所有的镜子摔得粉碎，我们开始变的疯狂，自虐，冷嘲热讽，谎话连篇，成了名副其实的疯子，我们把自己圈禁于一座被称为精神病院的院子，并非被强迫。有时候也会分不清到底这座院子的外面是精神病人还是里面是精神病人。作为前麻醉师，我对阿丁在解剖上的造诣膜拜不已。出现最多是自然不离医生这个行业，接着就是白色T恤、O型状的嘴或烟圈、女人的乳房……还有他一贯的倒叙、插叙的写作方式与具有暴力倾向的语言风格以及不间断地对文人的揶揄和维护，这一切似乎是为量身定做的一样，虽然暴力不断，但我甘之如饴，如沐春风。或许就像某知名作家说的，阿丁把我们内心有而不敢言或不可名状的东西掏出来吐得一个子儿不剩，整个人瞬间就清爽了许多。其实无论是有关记忆，还是有关逃离，抑或是有关存在，都是作为医生的他对自我思维 and 精神的解剖与麻醉。把自己放倒，为自己脑海植入一片芯片，然后回放自己不堪的过去边看便修正，看着自己一夜之间从楞头少年到长大成人的巨大转变，看着那个丑陋的自己卑微地在这个世界手足舞蹈、顾影自怜、自娱自乐。每个人都是他自我设置的世界里最卑劣的主角，也是最高的法官。我们时不时给自己判一个终身监禁，时不时给自己无上的特权，意淫着真实世界里并不存在的一切虚无。我们坐着可以穿越一切的飞船，往来于古今世界，穿梭于白天黑夜，看嗜血的狂魔攻陷人类的家园，看至高无上的王者干着卑鄙龌龊的勾当，听耳际狂风肆虐，眼前是一望无尽的黑暗，即使白天，也是无尽的沙漠。你并不能驾驭那条船，更不知道它何时会停下，只是任由它划向未知的更深处，逐渐消失不见。

2、承继去年的佳作《无尾狗》，阿丁以《寻欢者不知所终》（中国华侨出版社）再次证明了他高人一筹的叙述技巧。区别只是上一次是长篇，这一次则是中篇集。该书收录了阿丁分别以“记忆”、“逃离”和“存在”为主题的十四篇小说。撰写长篇，往往要讲究谋篇布局的精妙、结构的平衡及风格的统一。《无尾狗》中各种不着痕迹的倒叙、插叙，即是一个精彩的范例。然而中篇小说则随意很多。该书中，阿丁或峰回路转（《成人礼》），或“悠然见南山”（《一个旅程，一个旅人》），或平铺直叙（《你进化得太快了》），乃至牵着你的鼻子走（《就像鱼找到了水》）。就像流行歌手在音乐专辑里尝试着不同的曲风，阿丁在这部集子里也尝试了多种不同的叙述技巧。《人奶》以旁听

《寻欢者不知所终》

者为主人公，《石头记》则是第二人称的叙述视角；《寻欢者不知所终》是经典的“夹心饼干”的讲述模式，《上帝是吾师》则交织着多线平行叙事；《W与M》是精神病人的喃喃自语，《低俗小说》则试图在文本层面与读者展开互动；《晚安，秦舞阳》以魔幻主义重新解读历史，《查无此人》则通过科幻故事诠释理想主义者的幻灭。在与书名相同的那篇小说里，主人公在结尾说道：“那是个疯子，一个会编故事的疯子。”这句话又何尝不能用来评价阿丁？毋庸置疑，阿丁是个极其出色的“故事家”。此外，阿丁式的词句，简单、冷峻，甚至残酷，也同样充满了独特的吸引力。从文本层面上说，我实在找不出不喜欢上它的理由。但是，我并不认为该书的每个中篇都可以带来同等质量的阅读体验。一方面，大概是因为某些故事从选材立意起就存在硬伤，例如读完后《一个旅程，一个旅人》会觉得“弄巧成拙”，《右眼跳灾》则显得“废话连篇”，《你进化得太快了》在追问“存在”时又有些缺乏力道。另一方面，正如欣赏该书封面上的那句话“这个世上大多数人都无力逃离，不得时常背叛内心，终生扮演着自己不想做的那个人，于是才有了嫉妒和仇杀”，我更加偏爱阿丁在《无尾狗》中所做的那样：描写“泥沙俱下”的社会现实和探讨沉重的人文主题。然而该书里某些篇章在宏旨上的力量，相比于文本的机巧实在有些逊色。关于成长和记忆的片段，是整本书中个人最喜欢的部分。接踵而至的置于八九十年代背景下的关于青春时代的情节，真实、生猛，读得心痒、读得咬牙切齿。父亲、强权、孤独、兄弟、背叛、逃离、女人，从男孩走向男人的那段时间里谁不曾经历？甚至直到今天都无法忘怀。当读到书中的主人公们在畸形、异化的渠道释放自己时，相信很多男性读者也将重新直面叛逆时期那股快要压抑不住的内心阴暗，并会为那些随之汹涌流出的陈旧回忆感到哀叹、感到欣慰……

3、初识阿丁是通过《无尾狗》，那场邂逅堪称惊艳。阿丁对故事的把握架构，以及故事背后所呈现的犀利批判，都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于是这本《寻欢者不知所终》也是不能错过的。只可惜事务缠身导致阅读和评论进程一拖再拖，好在借评论之机重温一遍书中故事，也是不错的体验。本书是作者的中短篇集，其实相对而言我是更喜欢读长篇的。因为长篇留给作者的发挥空间较大，比较容易把握。而中短篇一个把握不好，就会写出岔子来。不过，话反过来说，中短篇也是考验作者实力和窥看其写作风格的更好机会。提到作家的风格，我们常会有各种形容，比如轻灵，比如凝炼，比如大气，比如细腻，那阿丁的风格是什么呢？要我用两个字概括，那大概就是——“凶狠”。是的，凶狠。这是一种故事一上来就能让你大跌眼镜的劲头；一种在故事中盘感到随主人公一起被命运之神抛来抛去的无措；一种在故事结尾哑然无语的冷冽。而且，如上所说，因为是中短篇，缺乏长篇小说中的各种铺垫和缓冲，于是这份凶狠就更为彻底地暴露无遗了。打个比方的话，看阿丁的中短篇，就好像你捧着爆米花兴致盎然地走进影院，然而戏刚开场，爆米花刚送到嘴里，戏里的主人公就已经倒在血泊中一命呜呼，让你愣在当场，甚至连咀嚼都忘了。这种感觉是好是坏，大概要看个人喜好。不错尝试一下总是无妨的~那么本书中都都有些什么故事呢？说起来也都挺悚人的：少年为了一时香艳场面，断送终身；偷看簧片遭到通缉的教师最终面对警察竟欣喜若狂；寻欢之人却如行尸走肉；获得隐形超能力的小人物无法面对自己窥见的真实……故事时而荒唐，时而沉重，时而嘲讽，时而绝望，阿丁在不同的题材间游走的同时，也将他对人性的理解呈现给了读者。如同《无尾狗》中一样，他笔下的人性是苦闷和压抑的，因为一个荒诞的社会，一个病态的时代。少年人充满突破禁忌的渴望，只可惜其结果却往往是场悲剧，比如《人奶》中的两兄弟，比如《成人礼》中的杨小通。而长大后身在社会，也一样面临难以突破的存在。那是一种集体的荒谬，如同看簧片就会被捉的年代所带来的恐惧。而比这更糟糕的就是彻底的麻木，如同那个已经没有“人味”的寻欢者。或者，当你不小心窥见了世界的真实，比如《查无此人》中的隐形人，那么这真相也许将超出你的承受范围……面对此情此景，谁都曾想要逃离吧，只可惜，当逃离本身都已经成为设定编程的一部分时，留下的又是如何的绝望？何况大多数人都无法逃离，无力逃离，他们唯有扮演自己不愿扮演的角色，像《低俗小说》中的厨子那样选择遗忘，也许还是个不错的选择。否则，你大概也唯有如同《查无此人》中的隐形人那样，以纵身一跃来换得解脱了……那我们该怎么办？我们是否也能像《你进化得太快了》中的那个天才那样褪去衣衫，回归丛林？可惜我们其实都知道，人类早已无法回归自然的怀抱，我们已无退路。那么，我们难道只能成为《寻欢者不知所踪》中的那个行尸走肉般的寻欢者，亦或是在无法承受真相后选择以死亡来进行彻底逃离，如同那个获得隐形能力的小职员？阿丁对此是悲观的吗？人的存在是否已无路可走，进退维谷？倒也未必。看看《晚安，秦舞阳》中那个少年决然的眼神，看看《上帝是吾师》中那名最终找到了自我的研究员，或是《石头记》中那个走出衣柜的偷情者吧，在他们的身上，我们仍然能看到人性的反抗与希望，看到一丝悲观之后的乐观与昂扬。当然，要超越悲观，要在价值观的坍塌后重新

《寻欢者不知所终》

建立价值观，并不是什么容易事。书中阿丁曾借“大师”之口说出一段话：“当人类的终极价值坍塌时，拯救人心的必将是文学。”只可惜文学可以抚慰人心，可以映射现实，可以给出希望，却不会带来什么“拯救”。这一点上，“大师”的话也如同其为人一样只是虚假罢了。就如同本书也一样没有告诉读者，该如何才能逃离，才能得到救赎。那么，人类由谁拯救？也许最后的答案还是那句老话：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我们能依靠的，唯有自己。

4、我对自己的怀疑由来已久，尽管很多时候，我是能够很好地安放和葆有自己的情绪，而不露声色地与现实和平共处的，但是那种感觉好像并不像我所描述的那样完满。尤其在看过了阿丁的短篇集《寻欢者不知所踪》之后。我确定是阿丁和他故事中的人物唤醒了我的这些怀疑。因为读阿丁的短篇《寻欢者不知所踪》的过程，始终有一些声音附和着另外一些声音充斥于耳旁，说着一个人或绝大多数人成长中完全相同却又根本迥异市井故事，于是一个关于生活的大舞台上，“我扮演了谁，谁又扮演了我”的诘问就那么油然而生。阿丁的故事里饱含了对以上怀疑的不断叩问以及回答。因为小说中始至终都包含了一个人记忆、逃离和存在等构筑生命之全部的故事，其实那些故事，不仅属于那些看似远去的男人或女人的，更加属于生活现场的所有人；因为每个人都是从记忆、逃离和存在中，不断地发现，不断地警醒和获得成长的，即使给我讲故事作家也不能例外。阿丁的写作，包含了丰富的生命体验，包含了对现实毫不避讳的逃避和对生命存在的极度认可。读过阿丁的长篇小说《无尾狗》，小说中他用怪诞的文学艺术手法，对这个世界的肮脏以及丑陋毫不客气地给予批判，对于人性逃离以及存在的多个方面都肆无忌惮地剖开、再剖开，赏玩、再赏玩，尽显一双外科医生的手，持到而轻巧地隔开人的肌肤，娴熟地探囊取物之所有能事……有残酷的割裂美。应该说彼时《无尾狗》带给我的凄绝透彻之感至今还记忆犹新，而《寻欢者不知所踪》则比前者更加细腻也更具故事性，虽然也有对现实的一路读来竟然还有一种流年之后，被故人轻易认出后不知所措、不知所以的喜忧参半。那是一种被毫无征兆地掏空或填满的诡异之感，即荒诞无稽又无比接近真实。就像意大利作家卡尔维诺在他的作品中通过“根本无法辨认他们的投票对象是何许人的丧失了理智的疯子、肢体残缺的人、没有说话能力的痴呆者都成为政客们争权夺利的工具”的文学创作，淋漓尽致地揭示彼时意大利社会蕴含的种种弊病一样。“阅读意味着接近一些已然或者将会存在的东西”，写万物之灵人类食色性生涯的现实小说的阿丁再一次印证了这许多。

5、继《无尾狗》之后，这是我第二次读阿丁。之前为《无尾狗》写的那篇以凤凰男为主题的书评纯属我特意为之——我故意对他庞大的主题和汪洋恣肆的才情视而不见，而盯着那些让我觉得恶心的点絮絮叨叨。当时我不知道自己究竟是什么心态，但看完了《寻欢者不知所终》之后我终于确定了，如果阿丁是我的同学，当年我一定会爱他爱得死去活来。所以现在想来，我这种神经质的表现就跟学生时代那种故意在有好感的男生面前表现对他的鄙视是一个路数。当然我可以辩解说，谁年轻的时候没爱过几个人渣。阿丁给我的感觉和《古惑仔少年激斗篇》里的谢霆锋非常类似，这家伙，大大危险的干活！可是女性先天对充满危险性的男人充满了好奇心，时不时的还容易母性大爆发。因为在我们的字典里，危险就等同于性感。既然光着上身拿着西瓜刀在街上砍人是性感的一种，那么编的一手好故事的阿丁，自然也是性感的另一种表现形态。《神探夏洛克》里的艾琳不是说过嘛：“思考是一种新的性感。”在一个个看似荒唐的故事里和我们讨论严肃的灵与肉话题的阿丁，真是性感极了。只是他太过真实，直愣愣的表达那些生理需要和赤裸裸的欲望，让我们羞于承认对他（文字）的爱慕之情，尽管如今重口味泛滥，但是想让女读者大方承认喜欢阿丁，就跟让女生说自己也喜欢看AV一样，多少有些尴尬。是的，阅读阿丁对于女性读者来说是一种独乐乐的体验，我一边写一边还在踌躇我这篇评论是否合适公开。因为我无法和别人分享里面的故事，我无法和别人谈论《人奶》，研究下男孩对于女性乳房的好奇和痴迷，在社交场合里这样的笑话是不合时宜的；我也无法和别人分享《成人礼》，谈谈观看三级片的初体验，尽管对男性而言这不过是日常谈资；我也许可以谈谈《寻欢者不知所踪》中“冰”的故事，毕竟这是一个形而上的“逃离”主题，可是我无法解释故事的讲述者为何是个妓女……从禁忌这方面来说，阿丁的故事和AV没什么不同，都是源于人类本性，每个人都要面对的，却始终被羞于谈论的那些主题。每当我想到这些，就会由衷的羡慕男人们。想我当年偷偷去我爸书橱里翻看《查泰来夫人的情人》的时候是多么胆战心惊！而他们可以肆无忌惮的谈论这些话题，甚至把它写出来，张贤亮、王小波和冯唐等人甚至因此而出名……真是不公平啊！既然谈论阿丁，上述几个人的名字必然是绕不过去了。从精神层面上来说，阿丁都是他们的兄弟，如果再要往前追溯的话其实还可以加上郁达夫。他们的相似非关文风，而关乎宏旨。用通俗的话来说他们文章中的“我”，都是一个性饥渴性苦闷的屌丝（别看冯唐现在牛逼了其实他还是很饥渴），虽然时代改变了，可是无论是偷看

《寻欢者不知所终》

女知青洗澡，还是偷录像机看黄片，都是同一种饥渴的表现。那种饥渴伴随着他们漫长的青春时代，以至于成为终身难以磨灭的印记，也使得他们的创作始终被后青春期的躁动所控制。而如果我们深入的分析他们的精神层面，就会发现，他们苦闷的心理动因源于价值观的瓦解和时代精神的陷落，从而外化为年轻人面对道德和身体上的困惑。这种困惑对于每个成年人来说是成长的必经之路，从紧张、羞涩到坦然、乏味，甚至到游刃有余而可以大讲黄色笑话，融入当下现实。而对阿丁等人来说，那种紧张感却无法消除，这使得他们成为了世俗生活的“局外人”，并在作品中演化为社会规则和个人主义之间、欲望和禁忌之间的纠结。说到底，阿丁是孤独的，他是个孤独的流氓。带着不为人所理解的悲愤写着那些粗看起来很咸湿的段子……抱歉我脑补过度了。他描写的日常似乎极为熟悉，可是神反转的结尾却是出乎预料的，与英剧《黑镜》的观感类似，你会恐惧结局的到来，但却沉迷于那种被人把心脏握在手里冷不丁捏一下的感觉，因为我们都会好奇蓝胡子在那扇紧闭的门后面藏了什么。阅读阿丁是一场冒险。“走在寂静里，走在天上，而阴茎倒挂下来。”王小波在《三十而立》里写过这样荒诞而又迷人的句子，这仿佛是阿丁那些天马行空的故事的写照，也是阿丁的文字给我的感觉。他是一个行走在天上的写作者，一个看破荒诞现实的局外人。

6、我读到的最难忘的故事，往往简单而又短小，除此之外还有几分莫名和奇怪。比如说小时候听父亲讲田螺姑娘从水缸里走出来和男主角成亲，就特激动。完了又特奇怪：“他们结婚后为何就生了个孩子，而不是小田螺？”后来长大了才又发现，这人世间的故事大都如此，长篇大段是野心，要写传奇，倒是小小故事更贴着俗世生活的脉动，含着人间烟火的冷暖。喜欢阿丁的短篇小说集《寻欢者不知所终》，我没有太多的理由和念想，就中意这一份翻到哪页读哪页，拿起书若有所思，放下书亦不会牵念的随意。阿丁把文字安放得很踏实，也很简洁，没有太多的悬念让人去猜，偶有会心处，一惊，一笑，一叹息，这像极了楼下阿婆做的什锦包子，酸辣咸甜自有一份偶然，却也在乎自己彼时一刻之心意。《人奶》的一辣一惊，《查无此人》的一酸一叹，而《成人礼》则带着咸涩的笑意。《人奶》给我遥远的记忆。那时我还很小很小吧，小到尚不能直立行走。也许是父母有事要忙，就把我托付给邻家的姐姐，也许是我哭闹得很，姐姐便把我抱在怀里，又解开衣襟，将乳放在我嘴里。我安安静静地躺着，睁着黑葡萄一样的眼睛望着天空，还有姐姐的下巴和脸。我很惊讶我还记得这一幕，而同年代的其他记忆却一点也想不起来。当我惊讶于记得这一幕，也就不再惊讶于故事中的哥哥为了再次看见邻家阿姨的奶，而引诱弟弟去看电焊火花，以致弟弟真的灼伤了眼，抹上再多的人奶也无济于事。弟弟瞎了，哥哥被父亲打残了腿，伤残的兄弟俩由此相依一生。这一切，都只是因了哥哥的小小私心？都只是因了邻家阿姨那乳房的美丽诱惑？看似是。却又不是。阿丁的踏实和简洁便在这里了。当他若无其事讲完一个故事，却将我带入我那遥远的内心。我想起，一定有某一个小小的原始欲念，以及小小的私心，一路无形无声地牵引着我，让我走到了这里，走到今天，构建了我此时的生活，并将继续下去，走向我那有形无形的彼时。这心情，像是吃过家乡湖南那秋霜后的小小辣椒，辣得心里麻麻慌慌的。《查无此人》让我想到卡夫卡。卡夫卡写的是“变形”，阿丁写的却是“无形”。当人像幽灵一样活着，这究竟是魔幻还是现实？这到底是有幸还是不幸？先说说我的一个小故事。大学的一节写作课上，老师周先生突然没来头地问我们：“谁知道食堂大门外那棵树长什么样？”我们一众学生你看我，我瞧你：“食堂大门外有一棵树吗？那大树长什么样关我什么事？”后来我去食堂，发现那真有一棵树，在这之前的日子里，它竟然是“不存在”的。在阿丁的小说里，这棵树便是我们的身体——当某一天它受伤了，残缺了，消失了，它便“存在”了。当灵魂还清醒，肉身却消失了，故事中主角的惶恐你我可能懂得？而现实中的“被无视”，那份酸楚我想不少人或多或少都曾咀嚼过吧，不然当年那农民兄弟一首《春天里》为何唱哭众人。肉身的不见势必让灵魂也变得模糊。当一件件脱去衣衫却不见肉身，当一层层剥去语言却不见灵魂，这当真会让人不知所措。阿丁让故事的主角接受了医生的建议：何不利用这上帝恩赐的特异功能去看看美丽世界？“消失的身体”真的就去了，他在女澡堂看到了他心仪女人的身体，那惹人神往的乳沟下竟然是松弛，堆砌，和被隐藏的残破；他也去了令他敬仰的作家那里，发现作家正在辱骂和抽打小保姆。他心里必定酸涩极了，肉身可以“打造”，灵魂可以“塑造”，而属于他的，那自自然然的身体却时时消失不见了！最终，阿丁安排他从高楼跳下，声形俱无，唯热血斑斑可见，是大写的人形。噫。“天地不仁，视万物为刍狗。”你我又何曾知晓，老子当年“出关”时留下此语，内心又是何等地酸涩呢？好吧。好吧。还是来点甜蜜美好的，不少美学家和诗人都这般说过：此身是蛹，来世要化身漫山遍野的翩翩蝴蝶。阿丁的人间故事，你若读了，便能容忍我这篇文章写得如此罗嗦。***

7、坦率说，这是我第一次看阿丁的短篇小说。虽然知道《无尾狗》（以前我自己的小说很幸运地就

《寻欢者不知所终》

跟这本摆在王府井书店同一个货架子上)，也知道《坚果》（最好的朋友说好看，我相信），但是一直没来得及细看。这次拿到《寻欢者不知所终》，一个个故事看下来，真感觉是参加了一场盛大的奇异派对——从未遇到过，再也忘不掉。说它奇异，首先因为我没参与过。我当然不可能参与过，那些看似遥远其实很近的年代里，有太多被压抑的欲望，因为无从表达所以畸形生长，因为渴望太甚进而走火入魔。半大小子躲在屋里看黄片儿最后害得老爸顶岗受罪进班房，这看似只有在彭浩翔电影里才会有的荒诞搞笑桥段就真切而热辣地发生在阿丁的笔下。但是，透过香艳性感的故事表象，想到潜藏其下的时代暗疮、人性阴暗面，不禁倒吸一口冷气——某些罪行是因为极度的渴望，另一些是处于对突破禁忌的渴望！派对里最嗨的一场戏是《你进化得太快了》。一男一女离开所谓现代文明光腚去大森林里过最原始的生活，住树屋钻木取火茹毛饮血野合交媾，没有比这更酷的行为表演，再也没有比这更痛苦的呐喊：“你们发明了法律，发明了礼教，发明了种种繁文缛节，可你们的生活依然芜杂凌乱。你们用自己发明的法则捆绑自己，反过来你们还维护捆绑你们的绳子，这个世界上，我再也没见过比你们人类更可笑的生物了！”发出这通咆哮的人，在醒来的黎明，不知所终——就和那个到妓女处寻欢的“冰”一样，不知从哪里来，也不说去往哪里，只想逃离。“或许每个少年都曾有逃离的渴望，然而现实是，连你的逃离都是一次被设置好的旅程。”如果这是一个悲剧的设定，那么我宁可相信“不知所终”是最好的结局。因为，我总期待着，有某个幸运儿是成功逃离的。

8、
疼痛而荒诞的情绪世界 作者：李 壮

阿丁，本名王谨，生于1972年，河北人。当过麻醉医师，后改行做过记者、编辑、图书出版人，现为乐果传媒总编。著有长篇小说《无尾狗》、短篇小说集《寻欢者不知所终》、历史随笔集《软体动物》。阿丁的中短篇小说集《寻欢者不知所终》包括14个故事，像一道长长的阶梯，引领我们逐步接近他所理解的那个世界。阿丁在他的作品中营造出种种强烈的气氛，让我们不知不觉地沉溺其中，或悲伤、或惊悚，读罢令人失魂落魄。作为以上这些效果的技术保证，阿丁小说的形式风格也具有其鲜明的特色。阿丁小说的核心是生命的痛感以及由之而来的悲伤、困顿又荒诞的情绪——这种情绪震撼、裹挟着我们的内心，迫使我们一篇又一篇地读下去。阿丁小说所着力建构的并不是具体的故事情节与人物形象，而是一种感受性极强的生存处境。当我们深入这种情绪的背后，对作为情绪载体的文本加以分析，看到的是作者对存在的理解、对日常世界的剖析及其在形式技巧层面上的鲜明特色。

记忆、逃离与存在 《寻欢者不知所终》一书被分为三辑：有关记忆，有关逃离，有关存在。这种设置中包含着确定的内在逻辑，它们共同暗示着阿丁文字世界中的核心命题：往日的记忆是痛苦的，它所带给我们的创伤迫使人们选择了逃离；可是逃亡中的人又注定陷入无法逃脱的存在困境。这种形而上的困境是超个体、超时间性的，它弥漫于所有的时间与世界之中，是一种关涉存在本质的、苦痛又荒诞的情绪。这种情绪最终占据了我们的全部生活。第一辑“有关记忆”中的几篇小说主人公都是孩子或者少年，在这些基本处于原生状态的生命和简单、无辜的故事之中，阿丁向我们展示了这个世界的原初图景或者说本质秘密——残酷和痛苦。《人奶》中，受困于性萌动的陈国庆为了使用人奶治疗眼睛(也就意味着能再次看到邻家阿姨的乳房)，竟带着弟弟去看电焊的火光，最终导致弟弟失明，自己也因此被父亲打成了瘸子。《一个旅程，一个旅人》讲的是一个高考结束的少年渴望以凯鲁亚克《在路上》一样的方式去寻找青春的自由，却在危机四伏的现实世界中被撞得遍体鳞伤。同样的创伤也出现在《成人礼》中，阿丁对这篇小小说有这样的表述：“欺骗和背叛也许是你成人礼时最大的收获，很多时候你自己就是祭品本身。”对残酷与痛苦的领悟正是我们每个人的成人礼，回头再看，年少时的创伤记忆又仿佛预言了自己一生的命运。面对这样的命运，有人选择了逃离。本书的第二辑讲述的就是有关逃离的故事：为了从那种虚无而又秩序井然的生活中逃脱，丈夫不得不变身为嫖客以求提供离婚的确切理由，这个把嫖娼称为“寻欢”的男人点燃了妓女心中挣脱命运的渴望(《寻欢者不知所终》)；另一些人则利用肉体的创伤来解脱心灵的痛苦，厨师在外伤导致的选择性失忆中幸福地忘却了现实中那些难以释怀的屈辱(《低俗小说》)。然而，逃离的结果是什么？即使逃出了人类的现代文明，也无法逃出世界与存在的基本规则——即使已经放弃一切，苏珊还是没能挽回李格林的无情离去，苏珊最后挥棒砸碎兔子脑袋的血腥一幕，恰恰暗示了人类与生俱来的残酷正在进化链条的远端重新启动(《你进化得太快了》)。形而下意义上的逃离之所以会以悲剧告终，是因为我们在形而上的存在层面早已陷入困境。在第三辑中，阿丁所讲述的就是一个个关于存在的寓言。有时候，我们陷入困境是因为我们与外部的世界格格不入，自我与存在之间的对立就像M与W的不同一样难以调和，以致于除了以偏执的暴力完成双向的毁灭之外，再也没有任何方法可以让我们找到心灵的释放(《W与M》)；而在另一些时候，这种困境则来自于我们对自身的否定和拒斥——“这世上

《寻欢者不知所终》

许多人最厌恶的人其实就是自己”(《石头记》)。有的人试图洞悉存在的秘密，他们想要找到一种方法，使自己能够像上帝一样睥睨人类的生死，结果却是人类的存在远比肉体的存灭更为复杂(《上帝是吾师》)。同时，阿丁却又安排另一些人获得了这种洞悉世事的能力，这种对世事真相的洞悉最终导致信仰的坍塌与勇气的崩溃——“有什么东西在我心中坍塌了，碎成了齑粉，永远不可能重建”(《查无此人》)。

用一种氛围表达世界 不论是在面对具象的“世界”还是抽象的“存在”，阿丁都有他独特的思考和完整的观念。不过，阿丁对世界的理解并没有使他的小说变成无味的说教或者阐释。虽然阿丁像个哲人那样在思考，但同时他也像个诗人那样在写作。阿丁小说最引人注目的不是干枯的“理念”，不是单纯的“形象”，而是更加难能可贵的东西——一种充满真实生存感受的情绪氛围。这就是我眼中阿丁中短篇小说最鲜明的特质：生存感受的到位传达以及情绪氛围的强烈冲击。

事实上，阿丁对世界和存在的理解以及对这种理解的表达，正是在其小说情绪氛围的构建之中悄然完成的。就是在这种难以言表的强烈氛围之中，世界荒诞而苦痛的本相得到了最完美的表达。《就像鱼找到了水》的副标题是“写给不可名状的恐惧”，写一对因为偷看黄色录像而被警方通缉的父子的故事，焦虑和恐惧的混合构成了小说的氛围。小说里的人物，父亲、儿子、隔壁的寡妇以及同学的姐姐，每个人都处在一种饥渴与恐惧交织的焦虑之中。最终，不堪恐惧的父亲以一种无比兴奋的心情迎向了警察的抓捕，而儿子也在一次实实在在的偷情之中完成了男孩向男人的蜕变。《右眼跳灾》中，我们能够强烈感受到个体在生活秩序面前的困窘和悲哀。小说中孤独的疯子面对塑料模特泪流满面并掏出阳具的场面会让我们惊战不已，而更令人震惊的是即将结婚的警察竟然对当街手淫的疯子心生嫉妒，并最终在一场发泄般的暴力对抗中丢失了一颗睾丸，以这种残酷的方式完成了一场祭献般的情感宣泄。类似的情绪也弥漫在《晚安，秦舞阳》中，在一种孤独、屈辱却注定无望的反抗之中，人性的软弱和命运的残酷让我们感到由衷的惊悚。《三个颇有成就感的贼》中的前两个故事带有鲜明的荒诞色彩，仿佛是对无常人生的一种嘲讽；而最后那个小偷的故事在荒诞之余，更让我们感到一种深沉却又温暖的悲哀：“如今我还在以偷窃为生，或许是一种纪念的方式。”

阿丁的小说总是从日常生活经验中引出极端的情绪，这种极端是实实在在潜伏在我们每个人内心深处的。医生出身、自称“对苦难和生死有跟常人不同的理解”的阿丁喜欢以笔为刀，剖开日常世界那司空见惯的皮囊，再把那惊悚的真相血淋淋地展示给我们看。那些再常见不过的画面、人皆有之的心思，一旦被绑到阿丁的刀锋之下，都能够被剖出最深的本质，令人感到源源不断的疼痛。阿丁的小说往往能在现实主义的笔触之中生出超现实主义的意味，既带有强烈的象征色彩，又参与了文本氛围的直接营构。《人奶》中的小男孩扔掉了所有赢来的玻璃球，这既暗示着主人公生理与心理上正在发生的变化，也很好地传达了一种空虚、失落、挫败的生存体验。《右眼跳灾》中，阿丁安排了两个受困于秩序之中的小警察，通过写他们注视一个疯子纵情哭泣并公然手淫的场面，不露痕迹地铺开了一种关涉存在本质的孤独感。这种对情绪氛围的重视和迷恋，是“70后”作家身上共同的标签。阿丁和他的“中间代”战友们试图在最具实可感的情绪体验中表达他们对存在的理解。如果说先锋小说是在形式的探秘与实验中进行某种现象学的探求，试图借助夸张与变形的形式揭示存在的本相；那么，阿丁等人的小说所热衷的是展示存在的“表象”，并在充满感受性的文本中传递某种真实的情绪，由此产生巨大的言说与阅读快感。因此，不同于“60后”直击形而上的狂热与迫不及待，阿丁更看重的是对情绪与生存感受本身的领悟。

形式和技术特色 阿丁小说在技术层面颇有辨识度，不妨尝试着在他与其他“70后”作家的比对当中发现一些问题。

首先来看阿乙。阿乙的中短篇小说同样十分重视气氛的营造，存在的压迫感与危机感是其小说中的主旋律。有意思的是，阿乙的这些小说大多以犯罪/侦探小说为外壳。他习惯在强烈的理性逻辑之下，勾画出现实冰冷而灰暗的真相，进而构建起强烈的情绪氛围，有论者将这种风格形容为“暴烈的快感与手术刀般的冰冷”。相比之下，阿丁则不那么追求严丝合缝的逻辑性，他所重视的是叙事的自然铺开，以一种从容不迫的方式完成对生存图景的呈现。小说《人奶》在进入故事的主线之前，先用不小的篇幅写了玩玻璃球、捡小药瓶、做大肚子水枪等与核心情节并不直接相关却颇有意味的细节，对于故事的高潮部分，阿丁使用了一种感性而审美的语言来处理——“而这时，陈国庆从弟弟的瞳孔中再一次欣赏到了弧光惊人的美丽。然而瞬间之后，陈国庆的发现让他惊慌失措——弟弟眼中的光骤然熄灭。事后，这让他想起自己曾经玩腻的一个游戏，他用弹弓准确地射中路灯，灯泡瞬间的破碎在他眼中短暂地滞留了一团光晕，光晕的中央，是一团深不见底的黑。”

小说《你进化得太快了》很难归纳出一条主线，这篇小说在对枝蔓和细节的不断铺展中完成了一个带有哲学意味的逃亡故事。由此可见，阿丁的中短篇与阿乙有颇多共通，但也显示了某种不同的风格。相比于阿乙的紧张和暴烈，阿丁的文字更为松弛自然，他的叙事从容、丰富、具有节奏感，这使他的作品

《寻欢者不知所终》

在保证了对锋利和情感冲击的同时，也具备了丰富、从容的气质。同为“70后”的盛可以在小说中最擅长对细致又惊心动魄的内心世界进行刻画，而阿丁则更加热衷于展示生活自身的纹理。换言之，盛可以喜欢直接面向主体的内部环境，阿丁却习惯落笔于主体的外部环境。正如《寻欢者不知所终》一书封底上的文字所言：“阿丁以一种与道德、制度、合理、文明保持距离的态度，试图呈现、追问生活与人性存在的各种可能性”，阿丁在叙述姿态和情感倾向上始终与其所叙述的对象保持着适当的距离，他更喜欢对“热文本”进行一种“冷处理”。《石头记》中那个厌恶自己的雕刻家是现代社会的颠覆版匹格梅梁，他传递出的是一种绝望、厌倦的时代情绪。但是，阿丁并没有在这位雕刻家的身上狠下蛮力。相反，他把叙述的视角固定在无关痛痒的偷情者“你”的身上，通过“你”的有限视角来观察，最终让这个有限视角变成了解开秘密的关键意象——“你”变成了石头，被雕刻家怀着爱恨交织的矛盾心情雕成了自己的形象。在《上帝是吾师》中，阿丁发明了一种类似监控器的“植入跟踪器”，给予“我”一种俯瞰视角，以局外人的语气开始故事的讲述。《成人礼》中，阿丁甚至把对“距离感”操持直接应用在了文本空间上——主人公的生殖器被浇上芥末油的情节被切成了两段，分别放在了小说的开头和结尾。如此处理打碎了小说情节的顺序推进，把紧张的读者从这个关于背叛的残酷故事中拉了出来，以一种全知的姿态俯瞰并回味整个故事，看似不动声色，却使我们的内心加倍颤抖。阿丁的小说无疑蕴藏着强大的情绪能量，但是作为一个高明的写作者，阿丁不会让自己的感情在文本中露出介入的痕迹。在情绪的激流中保持冷静而抽离的姿态是阿丁小说的一大特点，也显示了他的写作功力。《寻欢者不知所终》是阿丁的第一本中短篇小说集。除此之外，阿丁还出版有历史随笔集《软体动物》和长篇小说《无尾狗》。作为一个30岁之后才真正开始写作的作家，《寻欢者不知所终》里收录的作品其实只能算是阿丁的“早期代表作”。在未来，阿丁的写作还有着无限的空间和可能。

9、并非一篇评论，而是几段随感。——以为题注1.小偷的故事我曾经当过小偷，不是因为饥饿，不是因为愤怒，只是因为无聊或者本能。被囚禁在课堂与书本中的青春期满是隐喻般的欲望与冲动，那时候，只能借偷窃、早恋、吸烟、饮酒等逆反行为来发泄。偷窃只是其中一种，颇为非主流的一种。坐在教室角落里观察战利品的时候，没有喜悦和兴奋，曾经的快感早已烟消云散。只有再次去偷才能重新体味这种快感，快感又转瞬即逝。如此往复，直到偷窃的最后一丝刺激无影无踪。然而，对那时的我来说，最重要的发现不是这些，而是在我将那些战利品扔进嘴里时感到的异样。这些偷来的食物与平时吃的食物一般无二，却莫名其妙地少了些什么。想了很久，我终于明白，少了快乐。食物给我带来的饱腹感不仅是物质上的还有精神上的，而偷窃回来的食物只能给我物质上的满足感。吃了那些东西，即使无法再吃下更多，依旧不会满足。我并非贪图数量与质量的食客。我需要更多，我想要更多。2.70后（如没记错，阿丁是70后。）70后应该是派生词，大概是在有80后以后才有的70后、90后的。“80后”词汇的产生是这一代所带有的极鲜明的时代特色，同样鲜明的时代特色也体现在70后和90后身上。这是因为我们所在的国度、所学习的文化、所拥有的价值观都在发生巨大的变化，个人经历成为了每一个人最重要的标识。我开始幻想70后经历了怎样的时代变迁，是如何看待这样的时代变迁，是如何看待周边的人、周边的影响。70后不同于50后、60后可以“倚老卖老”（现在50多岁的老人可以完全排斥科技，静静等着退休），也不同于80后、90后主动适应环境（80后的第一批人才30出头，他们经历着科技发展的一切）。你可以想象一个70后的人是如何被迫适应环境的，甚至可以猜测他们的零余状态。比如写作，当商业化大潮来袭时，他们恐怕才二十郎当岁，几年后新概念那一批人可以以“年轻”作为资本，四五十岁的人可以以“人生阅历”甚至关系作为资本。以上当然属于我这个不属于那个时代的人的一厢情愿的、形而上的、yy一般的猜想，可是回到自身，我以为这样的猜想是有意义的。关于70后，还有如下话题可以探讨，比如电影、音乐，比如商业、广告，比如外国文学、小资情调，比如性解放、同性恋。他们如何看待这些，这些又如何影响他们。3.俄狄浦斯情节现学现卖，张柠评价木心的文字时有这样一段：拿《温莎墓园日记》来说，不能算小说，只能算是“故事”。故事（story）和小说（novel）是两个概念；前者是一个非常古老的文类，后者是一种现代文体。木心的小说基本上像故事。我想借用最后一句话，阿丁的小说基本上像故事，或者更准确说，借用很多故事叙述手法、情节推动方法。读《寻欢者不知所终》这一篇时，俄狄浦斯情节这个烂俗的概念不知从何处蹦出来。我似乎忽然有些恍然大悟，为何自王小波以后我读到的很多东西，无论是比王小波更老的（出生年代）作者，还是比王小波更年轻的作者的作品，总是会给我一种与49年前作品完全不同的感觉。如果联想曾经某位作家宣称的“小说已死”，我愿意这样去理解：当最富创造力的孩子看到父辈们将整个江山布置得规规矩矩以后，他们只好将展现创造力的形式由创造转向破坏。这种破坏是全

《寻欢者不知所终》

面的，从叙述内容、故事结构、读者对象，都在不断颠覆。为此，他们借用了很多人很少涉及的表现形式，比如电影叙事，比如性的描写，比如奇妙的幻想。他们似乎在对抗一个不属于自己的时代，用自己的文笔去重构（不是解构）新的文学空间。俄狄浦斯是被命运玩弄于鼓掌之中的英雄，从他身上散发的悲剧气息是曾经最伟大的文学。

10、对于阿丁这样的作者的爱，是文艺女青年们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内心闷骚。这小说集子几乎是一见倾心，再见泪奔，你觉得我说的有点夸张了不是，那是你不懂文艺女青年内心中奔跑的彪悍女流氓汉子。上一次读到这样的文章，是我十多年前第一次看余华的书了，我说他的感觉像余华但是却又不是余华。每一篇文章中的荒谬戏谑能让你笑出来又让你感到无尽的空虚和悲伤。看第一篇《人奶》的时候，我还和别人说，这人写的有点意思，看《就像鱼找到了水——写给不可名状的恐怖》的时候，我说了个我++，看到《寻欢者不知所终》的时候我说了俩“我++”，得，内心隐藏多年的女流氓真汉子羞涩的沦陷了。有时候，我会感慨文字的魔力，阅读者之于阅读者，完全就非独乐乐与众乐乐的关系，很多东西，你必须和写作者握手言和。在阿丁的文字中，有多少和我一样的伪文青被迫放出了女流氓的真容，我们就是喜欢这样的文字，让我们的内心荒谬不荒唐。爱上一匹野马，可是我的家里没有草原，这真的让我们感到很绝望啊。突然间，什么也不想说了，在阿丁这枚神经老男人的文字里，我像第一次看到余华大叔的文字一样，傻笑爆着粗口，告诉你，真他妈的过瘾啊。

11、《寻欢者不知所终》是我读过的阿丁的第二本书。在这部中短篇小说集里，我依然还能看到《无尾狗》里所表达的无助与荒诞，不过小说集少了前者的戾气，却更多地展示了阿丁作为一个说故事人的技巧。书名是来自于其中的一篇同名短篇小说。故事讲的是一名妓女跑去公安局报案，说自己的一位客人失踪了。而身为记者的“我”在收到警察朋友的消息后，连夜跑去采访。根据妓女的叙述，她曾经受雇于一名客人，假扮第三者去骗自己的老婆离婚，而她也因此爱上了这个男子。在妓女讲述的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痴情的红尘女，一个空虚的冰男子，还有一场莫名其妙的离婚。然而阿丁冰没有打算就此打住，到了最后他安排身为记者的“我”，在朋友肩上推了一把：“你他妈干吗拷上她，那是个疯子，一个会编故事的疯子。”于是，读者也从这一推中清醒过来，重新审视这个故事。或许那个拷在里面的人不是妓女，她就是故事中客人的妻子，她被自己的丈夫所欺骗，却又执着的相信自己的丈夫是爱他的，在不知不觉中，她为自己编造了这个故事，而自己也成为了故事中的“第三者”。又或许这个女子是第三者，当以为赢得了爱情，却发现“客人”也已经离开。当然，或许这个故事没有我所解构的那么复杂，那女子就是一个没有人爱的妓女，幻想着属于自己的童话故事。不管你怎么解读，你都能从这个荒诞的，带着开放式结尾的故事中，读出已婚男女的心事。而这时，我似乎也看到阿丁躲在故事背后的窃笑。作为文学刊物《坚果》的主编，阿丁提倡小说要有坚果味儿，所谓的“坚果味儿”就是剥起来有点儿费劲，但味道和营养都还不错。而一个好故事也应该像坚果一样，需要你耗费些脑力，才能品出上佳的味道。无疑，这篇文章可以作为《坚果》的范文。而为了凸显故事的“荒诞的真实性”，我们常常能看到阿丁时不时地作为以写作者出现在故事当中。比如《人奶》末尾，“我”突然出现在瞎了眼的陈国兵的盲人按摩店里，门外是被打折了腿的陈国庆。于是开头讲述的故事就变成了真实。而在《低俗小说》里，阿丁更是像在跟人讲述怎么写一篇小说一样的将整个故事勾勒出来。在阿丁炫技的同时，也在考验着读者的智商与忍耐力。不过还好，阿丁是一个会讲故事的能手。或许是受到《无尾狗》的影响，比起故事新编的《晚安，秦舞阳》，我所喜欢的反而是像《人奶》、《就像鱼找到了水》、《右眼跳灾》、《低俗小说》这样的故事，那些挂着毯子看黄片的情节还是一不小心就暴露了阿丁的年纪。而透过这些故事，我所看到的似乎是阿丁曾经生活过的小镇，这里消息闭塞，经济不发达，人们试图过得更像个人，但最终却像狗一样残喘。而正是这些loser也让我们在纸醉金迷的物质生活中重新发现最原始的自己，剥开那一层层的外衣，我们也依然曾经被戏弄，曾经选择逃避，最终忘记了自己的存在，变成另外一个自己。

12、三月的某一天，我对朋友说：“我觉得阿丁的小说不如你写的好”。他问我：“阿丁是谁？”阿丁是谁？我不认识这个人，我只读过他的小说《寻欢者不知所终》，这是一本很吸引人的书，但这也是一本粗糙的书，正如人的情欲本身的粗糙质地一样，对欲望的压抑和释放途径决定了这些故事，这类故事并不陌生，把主体假设为欲望满足和重新厌倦的模型，这样的生活是没有希望的，这正是阿丁笔下的生活，嬉笑怒骂，但这一切都像旋转木马，眼前的钟摆从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循环的，寻欢（循环）者不知所终。在读书的时候，我们常常会觉得这个故事就是“编造”的，并没有觉得他们活起来，不是因为故事的荒诞，荒诞的东西并不意味着缺少真实感，总是少了那么点东西，总有模型化的痕迹。也许这正是带着“先入为主”的认识论，他掌控着他的小说和小说中男男女女的情欲，

《寻欢者不知所终》

甚至他写的时候还要偷偷地笑出声来，是满足于控制性还是嬉笑式的绝望？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故事的制造性很强，听我给你讲一个故事，但我没有被唬倒，他在故事里可谓恣肆汪洋，天马星空，先期设计出某种理念，为了某种意义，然后去写故事，我真希望寻欢者不知所终同名小说中的那个女人真的是个编故事的人，她讲述的一切只是一个故事套着另一个故事，你们听吧，情节吸引着你，让满是欲望的心紧张又释放，而它们只是一个包袱裹着另一个包袱，伴着背后的笑声解开又解开，最后什么都没有。“这就是世界结束的方式并非一声巨响，而是一阵呜咽。”（T.S.Eliot:《空心人》）我喜欢其中的《三个颇有成就感的贼》这篇小说，前两个贼的叙述我们都会觉得稀松平常，他们也在津津有味地享受着叙述本身，但伴随着第三个贼的故事进行，叙述主体被水果刀刺死，然后摇身一变，成了另一个人对死者的讲述，主体被消解了。这正是寻欢（循环）者不知所终，享受“讲故事”这一叙述欲望的人最终也将不知所终。好了，不继续写了，我得看书去了。（玫涛）

13、作者：王淼 我一直在想，或许是阿丁的生活经历，为他提供了丰富的写作素材吧——他曾经从事过麻醉医师、记者、编辑等多种职业，这些职业既让他阅人无数，积累了一定的生存经验和社会经验，同时更让他的小说显得元气充沛、底气十足。阿丁新近推出的《寻欢者不知所终》，即是一部故事精彩亦复寓意深刻的短篇小说集。阿丁的小说有好看的故事，还有读起来很有快感的文字自不待言，但这并不意味着阿丁只是以好看的文字讲述好看的故事。阿丁是一个有想法的作家，而且，他善于将自己的想法融入精彩的故事讲述中，这在阿丁短篇小说的创作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本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讲述的是有关成长的记忆。一代人自有一代人的成长方式，人生中许许多多的“第一次”，构成了阿丁小说的成长语境：第一次遗精，第一次恋爱，第一次接吻……然而，成长就要付出代价，尤其是身处特殊的社会环境中，不管是“好孩子”，抑或是“坏孩子”，那一代人所付出的，往往是一种常人难以想象的代价，当事人的命运不仅悲惨，而且荒谬。正像阿丁总结的那样：“某些罪行是因为极度的饥渴，另一些是出于对突破禁忌的渴望。……欺骗和背叛也许是在成人礼时最大的收获，很多时候你自己就是祭品本身。”小说第二部分的主题是“有关逃离”。所谓“寻欢者不知所终”，讲述的其实就是一个有关逃离的故事：嫖客失踪，妓女报案，一个离奇的案件，揭开了一个已经消亡的爱情故事，故事的真相，竟然是丈夫不堪虚伪与虚无的困扰，他再也无法忍受被钝刀子慢慢切割的痛苦，于是，只有逃离，用一个世俗的事实，来结束一桩世俗的婚姻。另一篇《你进化得太快了》则走得更远，阿丁让一对文明人的情侣脱胎换骨，赤身裸体地直接走进大自然，但最后的结局却令人啼笑皆非。于是，形成了一个文明世界的悖论，人类一手打造了工业社会，却又对工业社会充满了恐惧与厌恶；他们过度依赖工业社会，却又时时想要逃离。而阿丁本人认定的事实是，这世上的大多数人都无力逃离，无论他们如何挣扎，他们都不得时常背离内心，人在都市，心在荒野，终生扮演着自己不想做的那个人，无奈地面对着内心分裂、日益异化的现实。小说第三部分的主题是“有关生存”，我个人觉得，这里收录的几篇小说，其实最具阿丁擅长的荒诞现实特色。比如《查无此人》，讲述一个隐身人的故事，超自然的能力让他得以目睹常人难以看到的生存真相，美丽光鲜的光环之下，掩盖着的常常是卑鄙、肮脏和龌龊，他虽然拥有令人羡慕的隐身能力，却一点儿也不快乐，最后只能遁世离群，一走了之。《上帝是吾师》设置了一次生存实验，坐观三个预知死期的人，如何度过他们生命中最后的时日。《三个颇有成就的贼》讲述了三个小偷不同的人生故事，不管他们以何种方式存活于世，其结局无不指向生的悲哀，活的荒谬……我是谁？我为什么活着？这是一个永恒的主题，也永远不会有标准答案。阿丁试图以小说的方式，展示现代人的生存状态，表达现代人的生活困境，虽然他本人并无答案，却为读者提供了足够阔大的想象空间。小说到底需要深刻的思想，还是需要好看的故事，这是长久以来，文学爱好者一直争论不休的话题。阿丁的创作至少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小说既可以有深刻的思想，也可以有好看的故事，两者并行不悖，才称得上是真正优秀的文学作品。《寻欢者不知所终》，阿丁著，中国商业出版社2013年3月出版

14、之前错过了阿丁的《无尾狗》，所以在《寻欢者不知所终》到手的时候就迫不及待的看起来。

断断续续的花了三天时间读完，在公交车上读书是判断一本书是否足够吸引人的捷径。

这本书是一些短篇小说的合集，全书分为三辑：有关记忆、有关逃离、有关存在。有关记忆的几篇小说，看上去色色的，因为更多的是探讨男生从男人的长成过程，对异性的好奇、对自己身体变化、心理变化的关注，但是因为教育和经历的缺乏，我们不得不通过窥探、黄片等方式去获得这些外部经验，平常的外表下还是有一颗骚动的心。不要以为只有你们男生小时候看过A片，女生也有过同样的经历，只是我们不说，因为羞于开口。女生对于性成长的态度还是压抑居多的，当然，豆瓣小组里的姑娘们还是比较开放的，==！对于成人礼这件事儿，每个人看法都不同，但是我相信

《寻欢者不知所终》

绝对不是宣誓“今天我成人了，满18岁了”这样一个口号，你就算是成人的。而是因为某件事，你忽然间意识到自己是个女人、或者是男人了，不限于身体的变化，更是某种经验或者时刻的必然到来。

阿丁在描述有关“性”的场面的时候，语言是冷的，他根本不屑于用大段的意淫式对白，显得自制和冷淡，因为，性不是他想去描述的，而是在通往其故事架构中绕不过去的一个话题而已。

我个人还是喜欢第二、三辑中的故事，关于逃离和存在的一些事儿。印象深刻的还是“寻欢者不知所终”、“你进化得太快了”、“上帝是吾师”这几篇。喜欢“寻欢者不知所终”因为它是书名，我很喜欢。“你进化得太快了”描述一男一女放弃所有进入森林，试图要回归最单纯的生活；“上帝是吾师”建构在一个人类能预知自己的死期的前提之上。

觉得这两篇好是因为故事很新颖，我们偶尔也会有这样的类似想法，但是苦于不知道如何表述，阿丁将它写了下来。但是短篇小说的局限在于，不爽！所有的东西都是点到即止，让人有点阳痿的感觉，就差点高潮的快感。不过这也是印证了作者的克制，写书人难免絮叨，但是他不会让人觉得烦，字里行间之间非常节制，关键是文脉很清晰，引用《新周刊》主笔胡赳赳的一段话：“阿丁比阿乙写得好，阿乙比冯唐写得好”，不能同意更多~~~~

15、有关自我——嗯，《寻欢者不知所终》坐在教室里面的时候，左侧风吹进来的凉意是春天常有的寒气，位置不会是在中心，偏偏的角落里面，如果只是维持在翻动书页的姿势的话，那么时间应该是像要静止的模样。相对静止的，前后的小情侣来了又走，左右自习的同届们泡面和火腿肠一起的罪恶的味道让人味蕾一热，而你，不过是这段时间中，最为不可思议的没人关注的东张西望的好奇宝宝。

每个人都该是有自己的事情的，即便不用那么冷漠好了，那还有多少次我们有这样的需求被关注，生老病死的路仿佛是既定好的目的地，在一路狂奔的列车和慢悠悠的毛驴之间，代换的不过是交通工具而已，我们无法逃离这望不到头的迷宫，在这压抑的濒死点，痛苦或者爆发。“这世上大多数人都无力逃离，不得时常背叛内心，终生扮演着自己不想做的那个人，于是才有了嫉妒和仇杀。”阿丁说。记忆、逃离、存在，一本叫做《寻欢者不知所终》的小说里，过去、将来、现在，自我渴望涌出水面，去呼吸一片更为广阔的空气。

自我，是有代价的。《人奶》里面，陈国庆幼时的眼睛见到的灿烂的火花、隔壁邻居的乳房和代表母性的奶水都是欲望，为了欲望，他需要又一次短暂失明，真正失明的是他的弟弟，于是欲望的代价就是一条瘸腿和永远背负的责任和罪孽。不仅自我是有代价的，甚至生存，在底层的命运里面，也有代价。《三个颇有成就感的贼》里，小偷C的代价是失去了自我，为了生存失去自我。一把切羊肉刀，断送了小偷C以真正的C的朋友D的身份生存下去的资格，用生命去试图养活C和D的小偷生涯，有一天让成材和改变成为了奢望，因为带上负罪的生活的风险，D变成了C，更多的不是为了感谢，而是因为生活。这是一场失败的叛变，付出的是D的灵魂和C的肉体。

为了生存失去自我，是因为生存本身还能在世间留下印记，而若生存本身也是虚无，那么生存本身还有什么意义？《查无此人》就是没有了“我”的存在，一点点消失的可疑的病人，是见到了这个不公平的世界的肮脏和下作的，但是这些肮脏和下作在没有形体的隐形人的恐惧和无力该改变的可悲里，渐渐成为了逼迫想要成为一个“正常的人”的敏感者消失自我的压力。后来，这个有想法的“我”就消失了。他死亡在血泊中，却没有身体，因为他已经被这个世界吞噬。

呵，多么可怖啊，虚无地生存。而逃离这样的现实本身呢？是疯了。《寻欢者不知所终》里，叫做“冰”的男人想要离开一个一心想要强调“现实”的老婆，于是找一个更为“现实”钟爱金钱交易的妓女去扮演一场常见在“现实”生活中的婚外情，以达到自己逃离的目的。而渐渐的，这个内心有“不现实”态的妓女，爱上了不现实的影子——冰。“她无数次地梦到他，无数次在深夜惊醒，她做的梦永远是一个不变的场景：在空无一人的街道上，她沿着墙重复着同一个动作——把没有字没有头像的寻人启事贴在墙上。”她在寻找“不现实”，追逐逃离。可我呢？“那是个疯子，一个会编故事的疯子。”本该最相信疯狂的“我”，用一个追寻不现实的记者的身份，去定义自我，让逃出“现在”范围和常见路径的一切奔跑，都变成错位了的惘然。

这样冷酷，冷酷到不能给我们找不到的自我一个影子。在死亡的道路，我们不停地走，不论快慢，终将要达到终点。而现实的我们放弃了追寻答案的勇气。我们一路追寻一个特定的答案，精准到每一个人都得到了标准化的评价。《上帝是吾师》里面，这个定义是“倒计时器”；生活里面，这个定义是功利。可是这个答案，该是错误的。伪命题的破碎，是“教父”在监狱中依旧长久的生命和信仰平和的眉眼，是我和怨妇美狄亚的快乐的生活，是每一个人个性化的自我。

也许，本书过于黑暗，如同封面黑夜雨水打湿的头颅，但我们依旧有鲜红的指甲，代表我们的爱、信仰和梦想，即便酒杯碎掉了梦的声音，我们依旧应该活得像我们自己，我们无需表演成为别人，当我们成为我们自己的时候，我们就不是在逃离，所谓的镣铐、

《寻欢者不知所终》

仇恨、对方，不过是我们的一部分，而我们拥有我们自己，在别人的眼里，就已经成为不了原来的黑影。 以上，《寻欢者不知所终》。 By 林悻 2013年3月2日19:53:23 写于履坦巷19#

16、三个主题整个成为整本书，每一个主题下都有几个小说故事对其主题进行诠释。由于是小说故事，而且故事不长，一会就读完一个，就好像马拉松长跑被分为几个阶段后，整个长跑下来竟然没觉得累。次书读着就有这样的感觉。小说，应是属于短篇小说和中篇小说之列。从《人奶》开始，故事各个都很精彩。男孩成为男人之间的那个时间段可以说是最让人莫名的惊诧，写出那个时段的小说故事，就格外让人思考。作者直言不讳地进行赤裸裸地描述，描述男人的阳具，描述男人的骨子里的桀骜不驯，即使是爱情的结晶，他也要写成是男人和女人做爱后的结果，丝毫不伪装的语言到显得分外真实。人前都戴着面具，人后呢？男人或者女人。能赤裸裸地把男人和女人的这些似乎是隐晦的东西写出来，晾晒到光天化日之下，到让人喜欢这样的本真。男孩成长了，想脱离父母为他营造的温馨的小窝，就是这样的一个小故事，也参杂着男孩成长为男人的一些所作所为。这是很多人不想写，或者不敢写的。因为有了这样的描写，让故事增加了一些吸引了。黄色的情节描写可以说是增加阅读吸引力的一点，但如果仅仅靠这个来增加卖点，那功利性是太强了。但如果这样的描写是生活中真实内容的再现，不给人俗的感觉，这样的作者实在是很高明。读本书就是这样的感觉，读完每一个小说，虽然有些关于性的直白描写，但读完后回味的还是故事所引发的哲理，思考的还是作者所要说明的道理。每一个故事都会引发读者的思考！正如三个大主题所概况出的，回忆、逃离、存在。其实我们生活的世界里，的确如这三个词语所说。存在着，我们逃不了，只能坚守。

17、跟很多人一样，我也是读完了《无尾狗》感觉不过瘾才来接着追了这本书。《无尾狗》里的故事，我现在已经记得不是很清楚了，但如果必须要我说点什么，那就是无尽的交合、交合、交合。非伦理的、畸形的、意料之外的。但凡你所能想到的情景，他都写进去了。而且毫不留情。那种感觉是很鲜活、很血腥的。就好像把你十几年来学会的人伦道德在你面前粗暴地撕碎了，而作者只想告诉你，一切原本就会是这样的。《寻欢者不知所终》我用了两天不到读完了，每天3-4小时。一个个故事看到最后，现在回想起来印象比较深刻的是《人奶》、《成人礼》。另外，《一段旅程，一个旅人》跟《W与M》也不错。读完以后再回味他的三个分类：记忆、逃离、存在，你会发现其实真的很巧妙。第一天读了快一半的时候，对于前面读过的故事我并没有想太多，但总有些什么在脑中萦绕着，半夜睡不着的时候就出现了。我想我是察觉到他故事里那些令人悚然的意思，只是还没真正挖掘出来。我忘记阿丁的风格了。那字里行间，总有一种残酷却又饱含真情的、让人不愿直面的凌厉之感。《人奶》，讲的是属于孩子的黑暗。其实“孩子都是天真的”这种说法没什么错。小孩子会做出最直接的反应，不加掩饰。刚开始我还没明白，为什么他看完眼睛那么痛，还要骗弟弟一起去看。这样一个想不通的BUG，却实实在在让我们感受到孩子的可怕。《成人礼》，我以为这是一个关于兄弟情的故事。但我既没猜中开头，也没猜中结尾。这是一个关于背叛和欺骗的故事。“我”作为他的小老乡，天天一起吃喝玩乐，一起偷偷住进学校楼顶的房间里，但警察来的时候，“我”甘愿替他顶掉一切，最后被迫退学的时候也还是坚持保守秘密。但“我”想跟她干一次。可最后换来的却是一次报复。我以为的“女人如衣服”在故事里若隐若现，但那不是重点。而真正的重点，让人看了真绝望。最后。阿丁的故事里，总会描绘很多性交的场面，或者很多对性的渴望，亦或是对性器官的描写。我想性在阿丁看来，是最原始的，也是最直接的，是长期受到压抑的，是隐含它意的。

18、《寻欢者不知所终》是阿丁的短篇小说集，在此之前他出过一本长篇小说《无尾狗》，腰封上有句话“中间代最暴力作家”。确实，阿丁人高马大、性情豪爽，颇有燕赵豪侠之风。一起喝酒，他都是“你随意，我干了”，说话时满脸的青春痘“遗址”上下抖动。关于他的“暴力”，有一条微博广为流传：“几天前，两个20多岁的男子在方庄沿街张贴小广告，一约70岁的老人见状，跟随清理，被发觉，俩青年打得老人满脸是血，@阿丁出门散步，遇见，疾步上前，起脚踹飞一个，然后，又将另一个冲上来的男子连续两次抱摔在地，并骑上其身，用拖鞋狠抽。事后，@阿丁说，看到老人，他想起了父亲，就出手了。” 文如其人，阿丁的文字也是元气淋漓、汁液横飞，读他的《无尾狗》时不时让我想起莽汉派诗人李亚伟《苏东坡和他的朋友们》：“喝酒或不喝酒时/都容易想到沦陷的边塞/他们慷慨悲歌。”把阿丁比作屠夫的话，写作《无尾狗》时他挥舞的是一把屠刀，见神杀神、见佛杀佛；到了《寻欢者不知所终》时，他偷偷换上了熟悉的手术刀阿丁曾当过9年的麻醉科医生，号称自己的外科手术做得也不错，甚至非常享受手术刀划开皮肤的快感缓缓划开庸常生活的灰色外壳，里面丰富的细节让我这外人读得惊心动魄。盲人按摩师，非法同居被开除的大学生，街头自读的乞丐，妄图掌控生死的科学狂人，偷窃上瘾的贼，甚至还有被钉死在耻辱柱上的秦舞阳……这些通常意义上

《寻欢者不知所终》

的失败者、边缘人，他们晦暗不明的生活在阿丁的笔下渐次复活，呈现出色彩以及“意义”。《成人礼》是我在网上读到的阿丁的第一篇小说（那时候还没有这本书）：乡村少年杨小通刚入学，就被同乡的大三学长乔凤鸣收为小弟。乔凤鸣是大学校园常见的文学青年，喜欢诗歌、踢球、弹琴、看黄色录像，被很多女粉丝追捧。他有一个固定的女朋友任瑜，撬了一间学校空置的宿舍同居，还很义气地邀请杨小通一起住。当他们被保卫科发现时，乔凤鸣不在。被任瑜深深地看了一眼，杨小通就自认非法同居，帮乔凤鸣顶了罪，最后被开除。阿丁显然不会让故事这么简单结束：杨小通离校前要求“我想跟任瑜那个一次……就不觉得亏了。”于是就出现了小说开头的一幕：床上躺着的男人喝得人事不知，旁边的女人双手在帮他套弄，表情隆重，再旁边的男朋友一脸淡然。最后，阿丁自己跳出来，以第一人称的手法为我们揭示了故事的结局：完事后，乔凤鸣给杨小通浇上了芥末油，致使后者住院，伤愈后回乡，再无音讯。这个文本充满了歧义，甚至如梁鸿所说的“断裂性”。从里面我们可以看到大量的对话和准确的细节描写，但带给读者的反而是更多的模糊和不可知：杨小通关键时刻决定顶罪，是出于哥们义气还是由于对任瑜的爱？事发后乔凤鸣多方设法，甚至求到了校长家里希望保留杨小通的学籍，这些事他真的做了吗？阿丁的这种分寸感在小说集其他的篇章里面也多有体现，同名小说《寻欢者不知所终》里面的“冰”，《三个颇有成就感的贼》里面的D，《右眼跳灾》里面的李嘉陵等，他们做出某项人生选择，或者某一行为的动因，都是某几个因素的合力，至于哪一个起决定性作用对不起，连身为作者的阿丁也不知道。他已经尽可能地贴着小说里的人物在写了，但人性和生活的复杂性决定，不仅仅事外人，即便是当事者本人恐怕也很难清晰地捋清楚里面的内在逻辑。这种“非逻辑”恰到好处地呈现了生活的本真面貌。相较《无尾狗》结构上的严谨、语言上的精细打磨的痕迹，这本《寻欢者不知所终》很明显放松下来了，更细腻、温柔、随意，时不时阿丁就进入了一个说书人的角色，随意在故事里穿梭来回。在阅读的过程中，我间或想起理查德·耶茨的《十一种孤独》他推荐给我看的一部短篇小说集，诉说着小人物的命运和悲伤。我相信耶茨是他的师父。

19、初看前几章竟有很多王小波的风格，但王小波是王小波，没有人可以替代。但阿丁也是阿丁，他的叙述技巧精湛，故事带着世俗味儿却又时不时地跟逃离现实追求梦想有关，让人徒生出一些对梦想的臆想来，似乎那最美妙最不可思议的梦想家是从最深层的草根生发出来的。最喜欢的是《寻欢者不知所终》，《晚安，秦舞阳》，尤其后者那个天马行空的“篡改”的结局，着实酣畅淋漓，既然是文字，那么如何扭曲事实就全凭作者的念头了。《上帝是吾师》告诉我们，不入世焉能出世，即便出了也是为了回到俗世的前奏罢了。《三个颇有成就感的贼》让我们警醒也许身边这个谁并不是真的那个谁，随时可能身边的一切都被颠覆——这感觉难道不似曾相识吗？

20、首先想说书评不好写，毕竟我不是以此为职业，但阿丁同学新书稿都快出了，再不写以后恐怕也没机会写了（阿人总是这么喜新厌旧）。正如只有面对的女人颇具魅力，你才会动一下洒满尘灰的凡心一样，只有遇到看完真正觉得好的、读过念念不忘的书，才会最终拿起笔，抒一抒心中的肿胀。其实提笔此刻我突然有一丝伤感，我想起三个月前这本书刚出版时，微博上书商的宣传、读者的评论遍地都是，可以说饱享赞誉，但十天半月以后，再难见到谁提到这本书，这也不奇怪，又有新的书要宣传、推广，读者也不会守着这本书不放，读书不比专情，博爱是途径。正如每天都不断有大事要事发生，如果你和谁谈论起三天前发生的大事，可能会被笑话老土：还说这个？今天发生的事情更轰动。我们习惯不停的刷微博，知道当天最新鲜的大事，了解最新的动态，睡一觉以后忘记，一觉醒来有新的大事发生。这些喧嚣让我不适，此刻我手捧此书，离我第一次通篇阅读三个月，为作者生在这个浮华时代感到一阵惋惜，我说他是当代最优秀的小说家也不为过，可是，他如果停笔不写，注定会被遗忘，就像我们遗忘所有重要但无用的大事。我仍记得我第一次读这书的情形，惊叹、惊奇不足以描述，看豆瓣评价，以为不过是一个有好文字的新人作品，有好文字我一般不会拒绝去读，就像有好肌肤的美人我一般不会拒绝去看，你还想要多少，她已经那么美了！再有内涵是附带的惊喜，这书就是，几乎都是超凡脱俗的故事，天马行空匪夷所思，我说阿丁你真是个变态的天才，是啊，哪个天才不变态呢？书里有十四篇短篇故事，有关记忆、逃离和存在。阿丁说，字跳出了指尖，故事该向哪个方向走已由不得你。就因为故事本身有了生命，所以才发展出不由人控制的结局么？我相信是这样。这本书给我的意外颇多，至今为止我还没看到过一本短篇小说集，里面80%的故事对我有所触动，令我印象深刻，这绝非因为我认识他，在看这本书之前，我不过知道他是个保定人。说了这么多，言归正传，说说这里面的故事带给我的触动。《人奶》这篇印象深刻，有兴趣的人可以去韩寒电子杂志《一个》上去找，三月的某一天，登了这篇文章。这故事大胆、阴暗、看似不可能却也许真实存在，阿丁的

《寻欢者不知所终》

自评是：某些罪行是因为嫉妒的饥渴，另一些是出于对突破禁忌的渴望。故事本身不去赘述，看书的人会知到，我想说的是，很多人选择忽略小孩的欲望、阴暗，以为孩童必是天真无邪的，其实是一种选择性遗忘和自欺欺人。小时候打小报告、找老师告状的可都是小孩，这里不必进行人性本善或者人性本恶的讨论，我只想讲另一个故事。记得大学时，流行过一个世界顶级变态的7题测试，有企鹅的故事、水草的故事、沙漠火柴故事等等，其中有一则叫葬礼的故事，说有母女三人，母亲死了，姐妹两去参加葬礼，妹妹在葬礼上遇到一个很型、一见倾心的男人，但葬礼后遍寻未果，后杀了姐姐。问为什么？极度变态人的答案是：因为妹妹想举办一个葬礼，重新找到男人（或使找到成为一种可能）。《人奶》的故事跟这个故事有点像，如果阿丁之前没受这个故事启发，我想他配得上变态的天才这个称号。《成人礼》这篇有关背叛，兄弟之间的背叛，触目惊心。看完我极度愤怒。阿丁的自评是：欺骗和背叛也许是你成人礼时最大的收获，很多时候你自己就是祭品本身。看完致青春，看到阮婉为男友的背叛收场，之后在火车上痛哭，大概也有此类感觉。有人说，我还没成熟到能够原谅背叛，说此话人其实已经成熟一半了。有一天我们终于能理解人性的弱点，理解不只有真善美，还有假恶丑，并且知道丑恶的人中包含自己，就知道那个童话的、完美的、水晶玻璃球世界只是书本里的，现实中不可能存在。但这不影响我们对这个世界心存希望，只有意识到自身的、他人的、这个民族的丑恶，我们才能对症下药，去治愈我们自己，你治愈了么？我还在努力。说到这里，我打乱了顺序，突然想先讲一下这篇《晚安，秦舞阳》，我在这篇文章里洞悉阿丁作为一个男人所拥有的柔软内心。历史和人们记住了荆轲，纵使失败了，但那个刺秦的故事太有名了，杀手荆轲虽败犹荣，永恒的留在了历史和人们心中。可是同为杀手、当时作为副手陪同荆轲一同执行刺秦任务的十三岁少年秦舞阳，知之甚少。只怪他是个蹩脚的助手，震慑于秦王的威严，在靠近秦王时心跳加速、身抖手拙，致使失去助手帮助的荆轲节节败退，输的彻底。但是十三岁已被挑选出作为刺秦助手，已说明他的优秀。他的缺点仅仅是因为，他人性残留过多，没有一个杀手应有的冷血与冷静。可如果一个十三岁少年，杀人不眨眼，又会是怎样一种情形呢？失败者也许并不可耻，也可能是他不善于尔虞我诈、勾心斗角，不善于攀附权贵、耍阴招，考上北大清华的就一定是道德完美的人么？也可能是唯利是图、精于算计的小人，这对于一味以成功与否来判定一个人存在价值的当今社会，是一个逆向的思考。另外《你进化的太快了》、《寻欢者不知所踪》、《W与M》都是我觉得写的很好的几篇，今天太晚了，不一一赘述，此书绝对值得一读。回头有空再补上。晚安秦舞阳，晚安，这个城市里所有失眠的人。慢慢2013年5月9日凌晨就得靠这样的读者活着并写下去了

《寻欢者不知所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